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13/05/27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程序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相關名詞定義：

- 一、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五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業務往來係指前一年度進貨金額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

背書保證。

第六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一)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應以該企業與本公司業務往來數額評估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廿為限。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廿。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門應每季追蹤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狀況，如發現異常情事，應以書面報告因應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四、本公司因業務往來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前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金額百分之百。

第七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八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於六個月內銷除超限部分。

四、本公司於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五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門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經辦單位提出申請，經辦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風險並作成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一)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三、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

四、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款(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九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大章由稽核主管保管；小章由董事長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廿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卅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背書保證作業。

三、各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辦理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向本公司財務部門申報。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三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應遵循相關法令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如有違反，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獎懲規定提報，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

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五條 外國公司之準用規定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外國公司(簡稱外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程序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六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廿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廿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廿七日。